附表一

逢甲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

機密等級：機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專班組別 |  | | |
| 考生姓名 |  | 應考證號碼  (考生勿填)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(民國) |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聯絡方式 | 手機： | 電話： | |
| E-Mail： | | |
| 認定申請項目 | 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，請勾選下列選項：  □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□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□曾於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(應繳文件: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，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)  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：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，就專業領域具卓 越成就表現。  (應繳文件: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  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：持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 業學歷 | | |
| 備註：  1.通過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七條規定報考者，招收人數以各專班組別招生名額  **40%**為上限。  2.請於 **112** 年 **4** 月 **19** 日前 將「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」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轉成 **PDF** 格式檔案上傳。  3.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；審查未通過者，本校招生行政組  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。  4.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  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  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  確實，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。聯絡方式：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，電  話：+886-4-24517250，分機 2181~2187，E-mail：[admission@fcu.edu.tw](mailto:admission@fcu.edu.tw)。 | | | |
| 考生簽名： 日期： 112 年 月 日 | | |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《《以下欄位考生勿填》》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結果 | |  |
| 初審結果 | 複審結果 | |
| □ 審查通過。 | □ 審查通 | 過。 |
| □ 審查未通過。 | □ 審查未 | 通過。 |
| 單位主管核章： |  |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(戳印) |
| 年 月 日 |  | 年 月 日 |